

安徽 2005 法院案例选

Anhui Fayuan Anlixuan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 2005 法院案例选

Anhui Fayuan Anlixuan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国新 洪 红

装帧设计:谢育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法院案例选. 2005/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7-212-03046-9

I. 安… II. 安… III. 案例—分析—安徽省—2005 IV. D927.54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4461 号

安徽法院案例选(2005)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发 行 部:0551-2833066 0551-2833099(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中德培训中心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32 印张:24.75 字数:689 千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046-9

定 价:48.50 元

印 数:00001-02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周 溯

副主任：李献敏 马永铸 石德和 汪沪平

汪利民 池寒冰 江 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梅淋 冯关琪 吴礼维 吴远阔

张小红 汪明华 杨荣生 杨悍东

姚大胜 袁 春 檀 梅

编 辑 部

主 编：袁 春

副主编：李令新 许 徽 何爱武

编 辑：庞 梅 陈 哲 张长合

杨玥玫 燕 兵

前 言

目 录

刑 事

1. 冯广山交通肇事案	1
2. 胡新平销售伪劣产品案	5
3. 林振阳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4
4. 袁有斌、汪贤友合同诈骗案	25
5. 陈永坚、雷呈奎非法经营案	31
6. 陈华清故意杀人案	34
7. 韩宏军故意杀人案	43
8. 钱朝虎故意杀人案	47
9. 汪玉凤被控故意杀人宣告无罪案	59
10. 贾玉合故意伤害案	63
11. 余结琴故意伤害案	71
12. 岳家乐、关美生强奸、抢劫案	78
13. 高栋栋绑架、抢劫案	83
14. 张为来侮辱案	92
15. 王飞盗窃案	97
16. 吴德华敲诈勒索案	102
17. 周玲职务侵占案	106
18. 张杨、郝胜威、许民寻衅滋事案	111
19. 刘雪贩卖毒品、刘娟等运输毒品案	117
20. 张雷强迫卖淫案	123
21. 余章明贪污、挪用公款案	129
22. 祖锡军、梁志乾挪用公款案	136

23. 谢有宇挪用公款、陈五星挪用公款、行贿案 143
24. 侯华锋、周世明、周世凯滥用职权案 155

民 事

25. 陈翠苹等诉卢洪峻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166
26. 年福荣诉蚌埠市公路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176
27. 朱志忠诉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等
地面施工人身损害赔偿案 182
28. 徐继义诉王根水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187
29. 张平诉毛宜金等雇佣人损害赔偿案 193
30. 王炳先诉陈应献等雇员人身损害赔偿案 200
31. 王克举等诉马义飞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207
32. 张兆周诉肖绍培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217
33. 朱冬梅诉池州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225
34. 周金泉诉合肥好又多超市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232
35. 唐萍诉管义龙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38
36. 淮北市燃气总公司诉茅士才等产品责任案 243
37. 陆开文诉蚌埠市园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249
38. 胡辉诉蚌埠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争议案 255
39. 张琴诉张琴、程绪旺姓名权案 263
40. 张某某诉珠海东洋之花化妆品有限公司、合肥
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肖像权案 268
41. 李学灿诉李自明分家析产协议案 281
42. 王林诉王长海财产权属案 288
43. 周玉英诉陈淑侠财产权属案 292
44. 石继斌等诉合肥市虹桥小学财产权属案 297

45. 陈洪森等诉邸哲明相邻关系案	307
46. 楚军等 170 购房户诉福建集力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巢湖市分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案	314
47. 汪家胜诉当涂县长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质量案	327
48. 张天明诉尹锡龙土地承包侵权案	332
49. 芜湖市金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诉董柏槐、董训年内部承包合同案	338
50. 安徽理工大学诉张能福教育服务合同案	349
51. 张明义等诉刘大伟娱乐服务合同案	356
52. 张亚诉董宏新娱乐服务合同案	366
53. 陈大林诉何堂义购车款案	372
54. 吕孝夕诉霍邱县冯井供销合作社 民间借贷案	380
55. 李桂花诉东至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 事故赔偿再审案	386

商 事

56. 迟立祥诉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汽 贸易总公司安徽分公司买卖合同案	392
57.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诉安徽中银 扬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400
58. 安徽金东方不锈钢厨具制造有限公司诉亳州市繁华世家 大酒店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案	407
59. 郝卫国诉滁州市路桥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411
60. 淮北市相山区蔬菜农村信用合作社诉刘长生等借款担保 合同案	415

61. 芜湖裕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诉新疆地方 国营农场经济协作中心等借款合同案	424
62. 中国农业银行利辛县支行诉利辛县华丰食品 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抵押合同案	434
63. 武汉新展幕墙材料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新展粘胶厂 委托合同案	441
64. 王磊等诉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案	452
65. 苏凤等诉安徽黄山海外旅行社等旅游合同案	460
66. 马金秋诉凤台县路桥公司等旅游合同案	470
67. 丁仕忠诉安徽省宁国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477
68. 童帽玲诉闵志清、广德县清盛矿业有限公司 知情权、盈余分配权案	485
69. 袁清秀诉宣城市民办培英中学确认民办学校 举办者身份及章程部分条款、股东会决议无效案	496
70. 张继英诉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等股东权案	503
71. 桐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业信用社诉中国 工商银行桐城市支行存单案	514
72. 东至金润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诉东至县 胜利轧花厂债权转让案	524
73. 淮北鑫盛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诉祝林等 确认解除合伙协议效力案	529
74.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诉安徽新集煤电(集团) 有限公司、淮南市高科技器材公司借款保证合同案	540
75. 张广兰诉淮北市烈山区新蔡镇土型村村民 委员会居间合同案	551

76. 王习毛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市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557
77. 张贵清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泗县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564
78. 宗训明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569
79. 芜湖安顺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573
80.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建设银行
安庆分行石化专业支行票据损害赔偿案 580
81. 丁武诉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分行、安徽省
经纬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纠纷案 587

知识产权

82. 安庆市高河造纸厂卫生纸分厂诉安徽高森
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权权属案 596
83. 穆荣等诉铜陵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侵犯专利权案 603
84. 安徽休宁县啤酒厂诉蚌埠迎客松酿造有限
公司、黄山市迎客酒业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 617
85. 程志能诉黄山市民洲纸业有限公司、合肥
京盛贸易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629

涉 外

86. 中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诉芜湖市南征
水泥粉磨(集团)有限公司、繁昌县人民

政府等企业财产侵权案	637
87. 百事达(美国)企业有限公司诉安徽饭店 等民事侵权赔偿案	652

行 政

88. 广德县东亭乡东亭村新华一组诉广德县 人民政府土地管理行政登记案	661
89. 绩溪县黄山塑胶制瓶厂诉绩溪县建设委员会 不履行拆迁管理法定职责案	668
90. 程梅英诉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 及行政赔偿案	675
91. 陈和平等诉宣城市宣州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客运管理行政许可案	680
92. 广德县凤桥乡永乐木竹加工厂诉广德县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686
93. 五河县红旗水泥预制厂诉五河县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处理决定案	694
94. 刘小健、尤辉诉泗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行政处罚案	699
95. 苏正香诉淮南市潘集区架河乡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行政确认案	705
96. 四川省梓潼县凤桔药材发展中心等 诉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履行法 定职责及行政赔偿案	711
97. 卢克勇诉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 管理行政处罚案	721
98. 周顺林诉滁州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 员会行政强制案	727

99. 蒋勤焕等诉宿州市埇桥区动物检疫站 畜牧行政检疫案	732
100. 崔佩锋诉岳西县植保植检站 植物检疫管理行政检查案	737
101. 邓彦诉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工伤认定行政复议案	743
102. 王汉信申请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改判无罪赔偿案	749
103. 阜阳市牙病防治所诉阜阳市 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案	753
104. 范广仪不服怀远县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 处罚再审案	761

执 行

105.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淮南 市光神光纤线缆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案	769
106. 李芝兰申请执行马鞍山市房地产管理局 撤销房屋产权证案	771
107. 王家林申请执行蚌埠市黄山窑厂、 黄山村委会债务纠纷案	773
108. 路永莲等申请执行淮南矿业集团房屋 拆迁行政裁决附带民事案	775
109. 王家新、董善保申请执行林家贵债务纠纷案	777
110. 张自强申请执行淮南市八公山区经济计划 委员会借款案	780

刑 事

7. 冯广山交通肇事案

(一)首部

1. 判决书字号: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2005)东刑初字第95号。

2. 案由:交通肇事。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冯广山,男,1963年7月17日出生于安徽省阜阳市,汉族,驾驶员。因本案于2005年4月13日被刑事拘留,5月20日被宣布逮捕。

辩护人:孙茂,安徽众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余向阳;代理审判员:张蕴、穆鑫。

6. 审结时间:2005年9月21日。

(二)诉辩主张

公诉机关指控:2005年2月20日19时许,被告人冯广山驾驶皖KB0516号富康轿车,沿颍东区幸福路由东向西行驶至铁四局立交桥路口时,将骑自行车的訾秀兰撞伤。后驾车逃逸至幸福路青峰机械厂门口西侧,又与皖KB7551号面包车相碰,撞倒行人林嵩及路北停

放的一辆机动三轮车,然后钻入路边简易房中,造成林嵩死亡的后果。被告人冯广山弃车逃逸。经阜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2005]206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冯广山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冯广山构成交通肇事罪,且因逃逸致一人死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冯广山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及事实无异议,并自愿认罪。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冯广山肇事后虽逃逸,但被害人林嵩及时得到他人的救助,因此被告人不构成逃逸致人死亡。

(三)事实和证据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2005年2月20日19时许,被告人冯广山驾驶皖KB0516号富康牌轿车,沿颍东区幸福路由东向西行驶至铁四局立交桥路口时,将由北向南骑自行车的訾秀兰撞伤。被告人驾车逃逸至幸福路青峰机械厂门口西侧,又与正常行驶的兰小鹏驾驶的皖KB7551号面包车相撞,继而撞倒路旁行人林嵩,并将路北停放的王宗保的一辆机动三轮车撞坏,闯入路边简易房中,被告人冯广山弃车逃逸。路旁行人及巡警拨打120急救电话,将被害人訾秀兰、林嵩分别送往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医院、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救治,林嵩经抢救无效于当天21时死亡。2005年4月11日,冯广山被上海市公安局洋桥检查站抓获。经阜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2005]206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冯广山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訾秀兰、林嵩、兰小鹏、王宗保无责任。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被害人訾秀兰、兰小鹏、王宗保的陈述,目击证人杨玲的证言,证实2005年2月20日晚7点左右,皖KB0516号红色富康轿车先后在铁四局立交桥路口、青峰机械厂门口撞了骑自行车的訾秀兰、兰小鹏的面包车、行人林嵩及路边停放的王宗保的机动三轮车。肇事司机弃车逃离现场。伤者訾秀兰、林嵩事发后即被送往医院救治。
2.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勘查笔录及照片,证实事故地点位于

铁四局立交桥路口至幸福路青峰机械厂门口路段。肇事司机逃逸,肇事车辆在连续肇事后撞入路北两间简易房中。在铁四局立交桥路口提取到红色轿车碎漆片,经与伤者訾秀兰核实并与皖 KB0516 号车比对一致。

3. 阜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认字[2005]206 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证实冯广山肇事后逃逸,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訾秀兰、林嵩、兰小鹏、王宗保无责任。

4.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诊断证明书,证实被害人林嵩于 2005 年 2 月 20 日 19:30 入院抢救,当晚 21 时经抢救无效宣布临床死亡。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证实林嵩系颅脑损伤死亡,死亡时间为 2005 年 2 月 20 日 21 时。

5. 被告人冯广山的供述,证实他受雇给周爱昌开出租车。2005 年 2 月 20 日晚,他开车从火车站向胡桥方向行驶时,在一个十字路口,撞了一个骑自行车的人,他当时脑子失去了知觉,车就一直没停,后来他丢下车跑了。

6. 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冯广山出生于 1963 年 7 月 17 日,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四) 判案理由

颍东区人民法院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认为:被告人冯广山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一死一伤、两车受损的重大交通事故,且肇事后逃逸,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因逃逸致一人死亡,经查:事故发生后,路旁行人及巡警及时拨打了 120,将被害人訾秀兰、林嵩送往医院救治,后林嵩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因此,被害人林嵩的死亡系被告人冯广山驾车肇事所致,而非逃逸延误其治疗所致。被告人虽然存在逃逸的情节,但不符合逃逸致人死亡的特征,故公诉机关的该节指控本院不予支持。对辩护人的该项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五) 定案结论

颍东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冯广山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六) 解说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如何正确认定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交通肇事的行为人在肇事后负有保护现场、抢救伤者、迅速报案接受交警部门处理的义务,但现实中一些交通肇事者为了逃避法律责任而选择逃逸,致使现场被破坏,伤者得不到及时的救治甚至因此而死亡,故刑法将“交通肇事后逃逸”以及“因逃逸致人死亡”作为交通肇事基本犯的加重情节,在立法上规定了较重的法定刑。因此,正确认定“因逃逸致人死亡”具有重要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这一规定明确了“因逃逸致人死亡”的主、客观条件,即被告人逃逸的目的是逃避法律追究,同时客观上造成“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结果。因此,认定“因逃逸致人死亡”可从以下几个步骤入手:(1)行为人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基本犯。(2)肇事者出于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而逃逸。(3)肇事者的逃逸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即被害人如果得到了及时的救治,可能避免死亡的后果,但由于肇事者逃逸,被害人得不到及时的救助,导致死亡结果的发生。第三点是区分“因逃逸致人死亡”与否的关键。因此,要着重考察救助行为能否阻止死亡结果的发生,其次考察肇事者主观上是否有救治被害人的动机,被告人主观动机可以成为对被告人量刑的酌定情节。如果从被害人

的伤情看,即便及时送往医院也不能避免被害人死亡的,或者交通肇事行为发生时被害人已经死亡的,即使肇事者逃逸,仍然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而不能认定为“因逃逸致人死亡”。同时,司法解释中的“救助”,并没有特定的指向,既可以是肇事者的救助,也可以是其他人的救助。及时的“救助”是确定逃逸与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的一个中介。本案中,被告人连续肇事后弃车逃逸,没有对被害人实施救助,构成交通肇事及肇事后逃逸。但事发时正是傍晚交通高峰期,又位于人流较多的居民区,闻讯赶来的群众及巡警将被害人送往医院抢救,但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而死亡。导致被害人死亡的直接原因是肇事者的肇事行为而非其逃逸行为。肇事者不构成“因逃逸致人死亡”。因此,一审法院改变检察机关对被告人因逃逸致一人死亡的指控是正确的。

(编写人: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穆鑫)

审稿人:吴礼维)

2. 胡新平销售伪劣产品案

(一)首部

1. 判决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法院(2005)狮刑初字第78号判决书。

二审判决书: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铜中刑终字第71号判决书。

2. 案由:销售伪劣产品。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庆文。